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獨立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宣佈：
 - (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當中載有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的公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內容有關委任法務會計師的公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 (g)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正式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統稱，「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前公告所用的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其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核數師」)於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核數師函中發現的審計事宜。

前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中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涉及於2019年9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江蘇中能、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一名分包商(「分包商」)就人民幣19億元的顆粒硅項目訂立的一份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的真實性。

於2021年4月6日工採建合約終止後，本公司已收到國有企業總承包商的現金退款總額人民幣495.28百萬元(相當於江蘇中能就工採建合約已付預付款項的97%)。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特別委員會已委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務會計師**」)為本公司的法務會計師，就前核數師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關注事項進行法務核查(「**法務核查**」)。

法務核查的範圍

法務會計師已進行獨立法務核查，以評估核數師函中提出的問題，重點關注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就工採建合約作出的預付款的真實性。

為進行法務核查，法務會計師已執行下列程序：

- (i) 取得相關文件，包括相關合約、財務數據、內部審批文件、內部批准系統中的相關審批截圖證據、銀行對賬單及相關收支證明、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法律備忘錄；
- (ii) 取得電子證據，包括來自相關人員工作電腦的數據，並務求通過哈希校驗確保數據的完整性；
- (iii) 走訪江蘇中能、國有企業總承包商的母公司、分包商、本公司運營管理總部以及分包商的實益擁有人(「**分包商擁有人**」)；
- (iv) 進行背景調查以獲取相關公司及人員的資料及數據；
- (v) 與相關人員，包括江蘇中能、國有企業總承包商的母公司及分包商的人員，以及國浩律師事務所進行面談；及
- (vi) 審查、比較及分析所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並進行補充面談。

法務核查的結論

就江蘇中能根據工採建合約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而言，法務會計師從法律及商業角度均未發現任何不合規及不合理的情況。

法務會計師並未發現本公司管理層向前核數師披露的工採建合約資料的完整性存在任何問題。

獨立法務核查的主要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其中一項規定為本公司須針對前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中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知悉：

- (i) 法務會計師已於2021年7月13日向特別委員會提交法務核查報告（「**法務核查報告**」）；及
- (ii) 特別委員會已審閱法務核查報告並於2021年7月14日提交董事會供其批准；及
- (iii) 董事會已於2021年7月14日審閱並批准法務核查報告。

本公司謹此披露法務核查報告的主要發現，並載列其回應如下：

1. 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

背景

江蘇中能與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作為一個聯合體）訂立工採建合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9億元，預付款項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前核數師對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及分包商的經營規模提出質疑。

法務會計師的發現概要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負責項目的設計、施工及調試，而分包商則負責所需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供應。

由於該項任務需要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因此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與分包商成立一個聯合體，以提供工採建合約所要求的服務。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邀請分包商作為成員成立聯合體。由於分包商此前曾向本公司另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設備及材料，江蘇中能批准分包商成為聯合體的成員。

此外，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認為，鑑於其為一家國有企業，可能難以從海外採購及供應所需的設備及材料。通過與分包商就工採建合約成立聯合體，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能夠利用分包商的網絡從海外採購及供應所需的設備及材料。

法務會計師認為，(a)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與分包商於工採建合約項下的責任、權利及義務劃分明確；(b)工採建合約及相關聯合體協議合法合規；及(c)國有企業及內資企業各自可發揮自身優勢，為項目造福。

2. 就工採建合約作出預付款項的真實性

背景

於訂立工採建合約後，江蘇中能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作為聯合體牽頭人)支付人民幣510百萬元用於工採建合約初期的工作。

法務會計師的發現概要

根據《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工採建合約的預付款項原則上應在合約金額10%至30%之間。經法務會計師計算，江蘇中能根據工採建合約向國有企業總承包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在暫行辦法所載的參數範圍內。

法務會計師對江蘇中能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10百萬元的系統審批流程進行調查。該款項由江蘇中能相關財務人員提交，並經(i)江蘇中能的財務經理、(ii)江蘇中能的財務總監及(iii)江蘇中能的總經理批准。法務會計師核查銀行流水以驗證付款的真實性。

法務會計師與江蘇中能總經理進行面談，其表明江蘇中能於2019年在顆粒硅方面已經取得技術提升，判定盡快啟動顆粒硅項目的緊迫性。然而，於2019年，本公司難以為顆粒硅項目獲得足夠融資。由於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同意為顆粒硅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前提是江蘇中能預付人民幣51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故江蘇中能總經理批准工採建合約及江蘇中能訂立工採建合約。就此而言，法務會計師注意到，根據相關內部政策，江蘇中能總經理無權批准任何涉及資本開支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合約。

因此，江蘇中能總經理批准工採建合約違反本公司的內部政策。

經調查不合規的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此乃一次性事件，並將委聘合適的外部顧問進行審查，及在必要時加強內部遵守其內部系統及程序。

3. 分包商、蘇州實體及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背景

分包商成立於2018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實收資本為零。分包商的法定所有人於2019年10月變更。

前核數師於訪問分包商辦公室時注意到，該辦公室由另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蘇州實體」）佔用。前核數師亦提出該蘇州實體可能與江蘇中能的一名僱員有間接關係。

法務會計師的發現概要

分包商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為分包商擁有人。分包商擁有人與分包商的前任及現任法定所有人訂立股權代持協議。

在國浩律師事務所的見證下，分包商擁有人、分包商的執行董事及法定所有人以及分包商的執行董事各自於2021年4月27日代表分包商簽署一份聲明，確認彼等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方。

法務會計師調查顯示，蘇州實體向業主租用辦公室自用，隨後轉租予分包商用作辦公室。

法務會計師評估本公司及其相關聯屬公司的人力資源記錄。法務會計師概沒有於本公司的僱傭記錄中發現有關蘇州實體法人代表、前任及現任監事的記錄。

法務會計師亦沒有發現分包商的實益擁有人及法定所有人受僱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證據。

4. 新工採建合約、工採建合約及補充協議的終止以及預付款項的收回進展

背景

於2021年1月8日，江蘇中能就顆粒硅項目與另一名工採建承包商（「**新工採建承包商**」）訂立另一份工採建合約（「**新工採建合約**」）。江蘇中能、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及於2021年4月25日訂立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終止工採建合約。工採建合約訂約方同意並確認，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就工採建合約的初始階段進行的工作產生總成本人民幣14.72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已向江蘇中能退還人民幣495.28百萬元，即經扣除其自身及分包商已產生總成本後的預付款項。

本公司確認，訂立新工採建合約及終止工採建合約與前核數師於核數師函提出的審計事宜無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所述，在評估與工採建合約有關問題的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工採建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原因是本公司在訂立工採建合約時，根據當時本公司的市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

本公司正在審查發生這種不合規情況的狀況，並認為這是一次獨立事項。本公司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儘管工採建合約已被終止，本公司正在採取相應的措施糾正該情況，以確保盡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所適用的規定。

法務會計師的發現概要

法務會計師已研究終止工採建合約的主要原因，即顆粒硅項目的技術改進令生產單元／步驟得以分離，技術秘密高度機密。因此，為了保密，江蘇中能決定將項目由總承包改為個體承包，採用單個生產單元／步驟模式。法務會計師認為，江蘇中能於2020年10月終止工採建合約的決定有充分的商業理由支持。

根據法務會計師與江蘇中能總經理的面談，為應對市場需求的不斷增長及顆粒硅技術經濟價值的增加(江蘇中能於2020年下半年左右知悉該情況)，江蘇中能訂立新工採建合約。於2020年8月，江蘇中能開始為顆粒硅項目物色新承包商。

江蘇中能已根據新安排比較多名潛在承包商，並根據其資質及財務資源選擇新工採建承包商。

法務會計師已對新工採建承包商進行調查，發現新工採建承包商具備新工採建合約的相關資質，之前曾為江蘇中能工作。法務會計師認為，新工採建承包商的選擇及新工採建合約在商業上屬合理且有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主席進行多輪討論，以加快終止工採建合約。透過本公司主席的努力及在政府的協助下，工採建合約已經終止，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已向江蘇中能退還人民幣495.28百萬元。

法務會計師已審閱銀行流水，並確認江蘇中能已收到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還款。

法務核查的主要限制

1. 國有企業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均不能提供有關工採建合約的任何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流水或其他證明國有企業總承包商與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之間轉賬的憑證。其解釋為：(i)國有企業資料不能披露；(ii)有關資料涉及商業秘密及(iii)工採建合約已經終止。
2. 鑑於工採建合約已終止，國有企業總承包商無法安排以下人員進行面談：(i)前核數師面談過的國有企業總承包商的首席財務官；及(ii)根據工採建合約參與及前往項目設計的僱員。

儘管存在上述限制，法務會計師已進行全面審查及分析，並根據可獲得的所有可用證據作出獨立判斷以得出最終結論。法務會計師認為法務核查報告中得出的結論不會受該等限制影響。

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法務核查報告的意見

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務核查報告(包括法務核查中的限制)，並從法務會計師理解到有關限制不會影響調查結論。

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法務核查報告的內容和調查結論合理及可以接受，及董事會認為法務核查報告充分解決了前核數師於核數師函中提出的關注事項。

董事會認為，法務核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或然負債。儘管自2021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照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